招标公告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114-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07.5781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7.578124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 348.504348 | 1 | 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共133宗，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 |
| 02 |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消防安全评估 | 57.996858 | 1 | 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共133宗，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 |
| 03 |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38.04 | 1 | 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共133宗，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 |
| 04 |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产测绘 | 163.036918 | 1 | 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共133宗，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房产测绘，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01包、03包、04包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包：投标人1.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2.具有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02包：投标人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03包：投标人具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甲级（含）以上

04包：投标人具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人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西街9号

联系方式：高畅010-69447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293号院3号楼1至2层106

联系方式：程秀华 13466356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秀华

电 话：13466356990